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七年六月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-10 层 邮政编码: 518026
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 518026, P.R.China
电话/Tel: (86755) 3325 6666 传真/Fax: (86755) 3320 6888/6889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

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 及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01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:0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194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168,453,93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4666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40,00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39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168,453,93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4666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0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其他人员

（1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；

（2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

(3) 本所律师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8,453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赖继红

郑建江

卢 剑

时间：

年 月 日